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12号

关于湖南省城步至龙胜（湘桂界）高速公路 第3合同段 K48+875 刀背冲大桥设计变更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湖南省城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湖南省城步至龙胜（湘桂界）高速公路第3合同段 K48+875 刀背冲大桥设计变更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中山社区，刀背冲大桥跨越巡头溪，两端桥台落于两侧山顶上。变更后桥型总体布置为左幅： $3 \times 40\text{m} + 4 \times 40\text{m} + 3 \times 40\text{m}$ 预制 T 梁，桥梁起终点：K48+677.1 ~ K49+086，全长 408.9m；右幅： $3 \times 40\text{m} + 3 \times 40\text{m} + 3 \times 40\text{m}$ 预制 T 梁，桥梁起终点：K48+676 ~ K49+044.9，

全长 368.9m。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，桥面净宽： $2 \times 11.75\text{m}$ ，项目跨河桥梁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做好衔接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给防洪安全带来不利影响，你单位须采取相应的防洪补救补偿措施消除，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八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

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十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